##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02 114年度聲字第351號

- 03 聲 請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- 04 受 刑 人 張日信
- 05 0000000000000000
- 06 0000000000000000
- 07 0000000000000000
- 08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,聲請定其應執行之
- 09 刑(114年度執聲字第249號、114年度罰執字第173號),本院裁
- 10 定如下:

01

- 11 主 文
- 12 張日信犯如附表所示之罪,所處如附表所示之罰金刑,應執行罰
- 13 金新臺幣壹萬貳仟元,如易服勞役,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- 14 理由
-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:受刑人張日信因侵占等案件,先後經判決確
  定如附表所示之罰金刑,應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7款規定,定其應執行之刑,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爰依刑
- 18 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規定聲請裁定等語。
- 19 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,併合處罰之,而數罪併罰有二以上
- 20 裁判者,依第51之規定,定其應執行之刑,其宣告多數罰金
- 21 者,於各刑中之最多額以上,各刑合併之金額以下,定其金
- 22 額,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1條第7款、第53條分別定有
- 33 明文。又易服勞役以新臺幣(下同)1,000元、2,000元或3,
- 24 000元折算1日。但勞役期限不得逾1年,刑法第42條第3項亦
- 25 定有明文。
- 26 三、經查:
- 27 (一)本件受刑人因犯如附表所示之罪,前後經如附所示之法院 28 判處如附表所示之罰金刑確定,而附表編號1所示各罪首 59 先判決確定日為民國113年9月4日,附表編號2所示各罪之 犯罪時間均在上揭日期之前,有各該刑事判決及臺灣高等
- 31 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憑,是聲請人就附表所示各罪

01		所處之	刑,聲	請最	後事實	審之	本院	定定應	執行さ	こ刑,	核與前
02		揭規定	相合,	應予	准許。						
03	(=)	經本院	將本件	聲請	書繕本	暨定	應執	九行刑	一覽表	送達	於受刑
04		人後,	受刑人	未於	期限內	表示	意見	,有	本院函	6文暨	附件、
05		送達證	書及收	文收	狀資料	查詢	]清單	在卷	可憑(	(見本)	院卷第
06		29至35	頁)。	爰審	酌受开	]人所	行犯所	表所	示之罪	<b>星均為</b>	侵占遺
07		失物罪	,罪名	及罪	質相同	〕,狐	1.罪時	間則	分別落	存在民	國112
08		年7月月	周、113	年4至	5月間	],酥	」以罪	數反	應之受	を刑人	人格特
09		性、對	法益侵	害之	加重效	應,	暨刑	]罰經	濟與罪	星責相:	當原
10		則,並	.衡以各	罪之	原定开	期、	定應	執行	刑之夕	卜部性.	界限及
11		內部性	界限等	節為	整體非	難之	上評價	7,就	附表角	f示之:	刑定其
12		應執行	之刑如	主文	所示,	並翁	印制	服勞	役之扩	f算標.	準。
13	四、依	刑事訴	訟法第	477億	条第1項	,开	]法第	53條	、第5	1條第′	7款、
14	第	42條第	3項前戶	<b>没</b> ,表	发定如.	主文	0				
15	中	華	民	國	114	年	<u>-</u>	3	月	11	日
16				刑事	事第四,	庭	法	官	李信	<b>上</b> 靜	
17	上正本	證明與	原本無	異。							
18	如不服	本裁定	,應於	裁定	送達後	10 E	内向	本院	提出扩	允告狀	0
19							書	記官	李琪	悤潁	
20	中	華	民	國	114	年	<u>.</u>	3	月	11	日
21	附表:										